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月13日

## 查緝大型竊電集團 追償億元電費

本署駐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下稱中調組）檢察官楊植鈞偵辦吳○○等人竊電案件，於民國106年1月10、12日連續指揮中調組廉政官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員警共150人，兵分多路搜索竊電集團成員住處及竊電商家共21處，約談50人，經檢察官複訊後向法院聲請對主嫌吳○○等2人羈押禁見獲准。

中調組偵辦台電人員風紀案，本署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2位吳姓主嫌涉嫌組成大型竊電集團，自102年起陸續為臺中市大型酒店、餐飲店、游泳池及公司行號以倒撥電錶使之失準等方式竊電，並以就節省之電費拆帳分贓之方式牟取暴利。經查，台電因本次查緝行動，初估得以向涉嫌竊電之商家進而追償電費約新臺幣1億元。

吳姓主嫌2人所組之竊電集團所涉竊電之不法犯行，除侵害台電公司，造成全民損失外，其等無視電力能源之珍貴，協助無良商家無償使用電能，耗費資源，惡性非輕，尤應譴責，本署將持續擴大追查，以杜不法。